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贺)应急责改(2019)支10号

贺州市平桂区沙田程瑜加油站 :

经查, 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
检查当时, 发现你加油站 2019 年每月开展了一次安全生
产教育和培

训, 但未如实记录 7、9、10 月份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。

现责令你单位对 1 问题于 2019 年 11 月 24 日前整改完毕, 达到有
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, 依法追究有关
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, 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, 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 将依法予以行
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, 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贺州市 人民政府或者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
管理厅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八步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指令不
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李文 证号: 桂J201700145
李振华 证号: 桂J20170019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何小波

